

國立玉里高中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簡章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8 月 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102016 號函核定

壹、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3677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

貳、招生名額

科別	招生名額	部別	招生限制
普通科	37	日間部	不限
資料處理科	29	日間部	不限
電子商務科	29	日間部	不限
廣告設計科	19	日間部	不限
時尚造型科	26	日間部	不限
觀光事業科	28	日間部	不限
餐飲管理科	14	日間部	不限

參、報名資格

一、凡具備下列資格且未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詳如注意事項二)錄取且報到之學生，均得報名參加：

- (一)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二)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 (三)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生。
- (四)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已取得學歷認證之學生。
- (五)大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欲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

二、學生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始得報名參加；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

前項特殊因素，包括下列情形：

- (一)學生因父母、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須搬家遷徙。
- (二)特殊境遇家庭。

肆、招生範圍

花蓮區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伍、報名

一、報名時間：111 年 8 月 8 日至 111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 時~下午 4 時。

二、報名方式：報名表範例如附表一。

(一)本校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採以下方式辦理：

現場報名，地點：國立玉里高中(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424 號)，向本校教務處報名。

傳真報名，號碼：03-8880624(請於傳真後 5 分鐘來電確認)。

以傳真向本校報名，傳真報名表(家長、學生簽名)及報名所需文件。

郵寄報名，地址：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424 號(教務處註冊組收)。

以郵寄向本校報名(郵戳為憑)，掛號郵寄報名表(家長、學生簽名)及報名所需文件影本。

(二)本次續招免收報名費。

(三)本校報名方式另有補充說明，詳見學校網頁公告。(最新消息)。

三、應繳資料：續招報名表；會考成績單(無則免附)；競賽、獎狀、證書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附)。

陸、錄取及比序方式

一、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免試續招核定名額者，全額錄取。

二、學生報名人數超過本校核定招生名額者，採比序方式錄取。

三、比序方式：依本校所在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柒、錄取公告時間

111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 時，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公告(<https://www.ylsh.hlc.edu.tw/nss/p/index>)。

捌、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監護人)直接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一、申請日期：111 年 8 月 18 日至 111 年 8 月 19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二、申請方式：

(一)由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附表二)，並採用以下方式申請：

現場申請：地點：玉里高中(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424 號)，向本校教務處申請。

線上申請：網址：ylsh02@ylsh.hlc.edu.tw(來信請註明學生姓名及連絡電話)。

(二)本次續招免收複查費。

(三)經本校複查後，先電話回覆複查結果，再限時郵寄紙本複查結果。

玖、報到

一、報到日期：111 年 8 月 22 日，上午 11 時前。(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到方式：

(一)本校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採以下方式辦理：

現場報到，地點：玉里高中(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424 號)，向本校教務處報到。

傳真報到，號碼：03-8880624

以傳真向本校報到，傳真報到確認單(家長、學生簽名)及報到所需文件。

(二)如有特殊狀況先以電話聯絡確認後，在規定時間內限時掛號郵寄報到所需資料，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電話：03-8886171#221；地址：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424 號 教務處註冊組收。

三、應繳資料：2 吋證件照 2 張；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記事不省略)；特殊身分如低收、中低收或殘障相關證明(無則免附)；畢業證書於註冊時繳交。

四、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於入學時應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規定，檢附以下資料：(如未繳交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一)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二)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拾、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監護人)若有疑義事項，應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請日期：自公告日至111年8月22日下午5時前。

二、申請方式：由學生及家長(監護人)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附表三)，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地址：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424號教務處註冊組收)提出申訴，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本校於收到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拾壹、注意事項

一、凡經本校錄取學生，未依規定完成註冊，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續招前之各入學管道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聯合招生、免試入學(含：分區免試入學、直升入學、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基北區)、專長生(宜蘭區)、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優先免試入學、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含園區生)、屏東區離島生、台商子弟專案、原住民藝能班)、實用技能學程、運動績優生、建教合作班、私立學校不受獎補助單獨招生、身心障礙適性安置等。

三、本校完成本次免試入學續招作業後，不再次辦理續招。

四、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及維護師生健康，請學生及家長(監護人)配合本校免試入學續招之報名及報到方式，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之指示辦理。

拾貳、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一、111 學年度 **國立玉里高中** 免試入學續招報名表

報名編號

(學生請勿填寫)

(以下請學生自行填寫)

姓 名											(上傳電子檔或貼妥三個月內二吋大頭照一張)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關 係	
原就讀國中											
※國中教育 會考情況	☐ 是 ☐ 否	本年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報名學生參加國中會考而有以下情形之一者： 1. 已報名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而無法參加補考者。 2. 參加 111 年 6 月 4、5 日國中教育會考補考者。 ※若符合其中一項情形者，請勾選「是」，並請報名學生務必提供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_____。									
志願序 (必填，最少填一個志願)	普通科：第_____志願 資料處理科：第_____志願 電子商務科：第_____志願 廣告設計科：第_____志願 時尚造型科：第_____志願 觀光事業科：第_____志願 餐飲管理科：第_____志願										
應繳交資料	續招報名表；會考成績單(無則免附)；競賽、獎狀、證書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附)。										
學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						

(以下由本校人員審核)

資格審核	
------	--

附表二、111 學年度 **國立玉里高中** 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 ☐ ☐		
續招結果	☐ 未錄取 ☐ 錄取，錄取科別：____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1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複查申請書，於 **111 年 8 月 18 日至 111 年 8 月 19 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逕向本校申請，逾期不受理。
2. **本次續招免收複查費。**
3. 如遇特殊之情形，先電話聯絡(號碼：**03-8886171#221**)，才接受傳真辦理，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4.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5. 經本校複查後，先電話回覆複查結果，再限時郵寄紙本複查結果。

「錄取通知單」影本浮貼處

(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

附表三、111 學年度 **國立玉里高中** 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

學生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中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 ☐ ☐		聯絡 電話
			住家：()
			手機：
續招結果	☐ 未錄取 ☐ 錄取，錄取科別：_____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111 年 月 日	
家長 (或監護人)	(簽章)	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	

注意事項：由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填寫申訴書，於**自公告日至 111 年 8 月 22 日下午 5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